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所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讨论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1,5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01%，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和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赤壁产业园建设项目
- 2) 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
-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按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不改变前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或市场情况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和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__ 9 __票同意，__ 0 __票反对，__ 0 __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__ 9 __票同意，__ 0 __票反对，__ 0 __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需要，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对《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此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本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 512 会议室召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上述 1-6 项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各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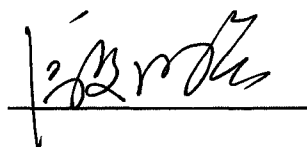
余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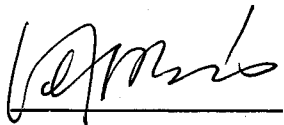
吴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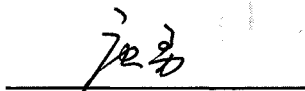
殷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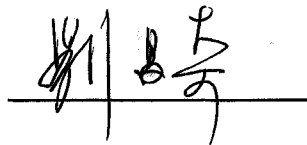
田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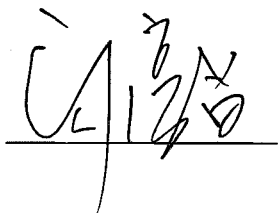
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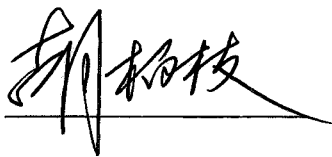
刘昌奇



闪淳昌



胡柏枝



谭晓春

